

证券代码：600539 证券简称：ST 狮头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73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8月3日，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16]9号）《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经查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狮头中联）2016年6月20日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6)晋01民初字第464号]。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冻结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银行存款7500万元或查封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。6月16日，狮头中联4个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冻结金额255.64万元。你公司7月14日对以上信息进行了披露，未及时披露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信息。

上述行为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“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、第三十条（十）“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、仲裁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”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一章第一节第一条“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，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%以上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”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虽然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信息，但因公司股票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未直接对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构成损害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4日